

第1章

緒論





002

法律的第一堂課

情境

宗憲自從成為大學新鮮人之後，正巧碰上國內有線電視節目全面進入春秋戰國時代，不僅哈韓、哈日風日益盛行，許多電視節目的尺度也著實開放。心理徹底放鬆的他，就這麼不知不覺地變成了標準的電視一族。每次只要一回到家裡，他就會一股腦地把自己埋在各式各樣的電視節目中。久而久之，耳濡目染之下，「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觀念逐漸地影響到他的思想與行為。加上宗憲心想：大學生活本來就是「由你玩四年」。因此，意志不堅定的他，不但開始演起「上學蹺課、考試作弊」的戲碼；更糟糕的是，因為不小心迷上了電玩賭博，在「十賭九輸」的情況下，宗憲竟開始向同學伸手借錢。有一次，由於被同學討債逼瘋了，宗憲在情急之下，竟然幹起「三隻手」的勾當，但不幸失風被補，下場「粉慘」。宗憲這時就遇到了「法律」問題，但法律是什麼呢？

法律的理念

——有法走遍天下

除非生活在一個純粹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原始社會形態之中，任何牽涉個人財產、身分的社會及經濟行為，甚至於國家行為，可以完全由「拳頭」來決定其意願與內容，



而不必顧及所謂「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最大公約數」，即社會規範的問題，否則，我們實在很難忽視法律存在的必要性。

事實上，人類既然是社會的動物，不管在思想上如何開放，行為上如何自由，我們都必須承認，任何一個社會成員均必須與其他個人或團體建立和諧的、友善的相互關係，才能圓滿地經營社會生活，為個人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幸福。

此外，也由於人是社會動物，在社會生活的事實中，人與人（包括團體）之間因為互動的結果，必然會形成各種社會、經濟等方面的關係。為了圓滿地經營社會生活與維持這些關係的基本秩序，特別是當這些關係發生糾紛或爭端時，也就是指基本秩序被破壞的時候，必須要有具有強制力的規範作為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以免社會流於以暴制暴或以大欺小的不公平現象，自然產生了對於法律規範的需求。我們之所以稱法律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正是這個道理。

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張三向朋友李四借錢。在日常生活中，「有借有還」是天經地義的事，這裡所說的「有借有還」同時也代表著在借貸關係中必須被維持的社會基本秩序；一旦張三破壞了這個基本秩序（「就是有錢也不還給你，看你怎麼樣？」），在我國現行的法律制度之下，李四便可以引用民法有關借貸關係的規定，對張三提出要求還錢的請求，如果張三執意不還，李四還可以透過具有強制力的民事訴訟程序與強制執执行程序，取得法院的確定判決，並查封張三的財產，為自己失去的權利討個公道，同時，也可以

004 法律的第一堂課

藉著這種合法的方式回復應被維護的社會基本秩序。

其實，作為一種社會規範，法律不只對於維持個人或團體的和平與安定有它的必要性，即使在維繫國家與國家（國際社會）之間等各方面，諸如軍事、經濟、外交等方面的互動關係，法律也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舉例來說，大家都知道，全球貿易自由化是現代國際經濟社會所共同揭櫫的主要理想。然而，此一理想的實現絕非建築在一個不切實際的空泛基礎上，而是必須透過各項法律架構，諸如「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Center，以下簡稱 WTO）協定中所規範的各會員體權利義務規範（其中包含爭端解決之處理機制）等的制訂與執行，方得以完成。因此，任何國際社會的成員，如欲加入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目標下所成立之「經濟的聯合國」——即 WTO，就必須在入會前與入會後遵守 WTO 協定中所制訂的國際社會法律規範。若沒有一個在入會前與入會後必須遵守 WTO 協定中所制訂各項國際社會法律規範的心理準備，想要加入該國際性經濟組織，可是「連門兒都沒有」的。

基於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了解，法律就好像一張由人類群體所制訂出來，而且交織綿密的網絡，隨時隨地在規範著個人、團體、社會、國家，乃至於國際間所發生的各種權利義務關係。是它，讓個人、社會、國家以及國際間的各種行為有所依循；是它，使人類社會在發生紛爭，「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時，提供了解決爭執的機制；而且，為了維護保障個人行動自由與權利，沒有它是絕對不行的。此



外，不管你喜不喜歡它，無論你是否意識到它的存在，法律對於個人、團體及社會而言，確實是一直在默默地履行它的社會功能，不容我們忽視它的重要性。

法律的意義

——想認識我嗎？你可以再靠近一點

事實上，在現代社會中，許多人都知道，了解法律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但是一想到冷冰冰的法條，卻又讓人不由得興起一種「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情，無形中降低了了解它、探究它的慾望。

不過，我們不得不承認，許多時候，法律給人的感覺的確是冷冰冰的，就像本章案例中的宗憲一樣，在第一次接觸到法律的時候，就面臨可能必須短暫失去自由（詳見本章案例總結）的命運。然而，就像我們所了解的，法律在規範社會行為、維持社會秩序、維護善良風俗、解決人際衝突與保障行動自由等方面，均一直在默默地履行它的社會功能。如果我們對法律能有基本的認識，消極來說可以幫助我們避免誤觸法網，也就是透過對各種法律規定的了解，知道有那些事是可以做的，那些事是不可以做的。如果我們做了法律上不允許做的事，心理上就必須有接受法律制裁的準備；積極來說則更可以教導我們如何保護自己在法律上應該享有的權利，也就是讓我們了解，我們可以行使那些法律上的權利，

006 法律的第一堂課

又如果權利受到不正當的侵害時，應該如何回復它。因此，「與其咒詛黑暗，不如點亮蠟燭」，讓我們靠近一點來觀察它，或許你會有全新的感受喔！

簡單地說，法律就是在人類包羅萬象的社會生活形態中，為大家所共同遵守、接受，且以國家力量為後盾的社會規範總稱。它的意義，可從實際與形式兩方面來加以說明。自實際面而言，法律的意義較為廣泛，除了下述形式意義的法律之外，還包括了道德、宗教、習俗、倫理等未經制訂的社會生活規範，我們也可以稱它們為廣義的法律；從形式面來說，法律則為依據一定的程序，由特定機關制訂的社會生活規範，也就是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公布施行，名稱稱之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的社會生活規範而言（請參考憲法第一百七十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規定），我們也可以稱它們為狹義的法律。本章及本書內容中所指之法律，除別有說明者外，都是指形式意義的法律。

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根據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了解，法律是基於人在社會中互動關係的需要而被設計出來的一種社會規範。所以，與「家法」或「校規」等不具有社會性的規範比較起來，法律



可以說是一種十分「另類」的社會規範。一般而言，成文的法律大多具有下列彰顯其社會性的特徵，而這些特徵則為家法或校規等所欠缺，這是因為家法或校規等是以家庭成員或學生為對象的緣故。說明如下：

普遍性

談到法律的普遍性，首先要說明的是，法律的制訂，是為因應社會普遍的需要，就某種共通的問題、共同的事項，用社會大眾接受的文字，透過國家組織，經由嚴格的程序（請參閱本章第七節之內容），有系統、有組織地作一全面性的規定，而不是基於少數人的請願、關說，僅針對特定人所制訂的規範。

其次，法律經公布施行後，它的效力也具有適用上的普遍性，舉凡法律效力所及領域的國民，除有特別規定的情形外（例如軍事審判法是以現役軍人為適用對象），均有遵守的義務，換言之，除了少數的例外情況，如總統的刑事豁免權、立法委員的不逮捕特權（憲法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等外，法律的規定可以拘束每一個屬於它「管轄範圍」內的社會成員的行為，例如民法、刑法、票據法等即都是以我國全國人民為適用對象的法律。

確實性

法律所規定的事項或內容，在性質上只是抽象的原則而已，必須在適用時，將具體的行為事實，透過法的發現過程，才能決定它的法律效果，也就是決定它所應受到的處罰。只要在適用上沒有偏差，由任何人所為的具體行為事實

 008 法律的第一堂課

在適用法律時，都應該產生一致的效果，這就叫做法律的確實性。例如，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法律上稱為「構成要件」），應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金（法律上稱為「法律效果」），則不具有現役軍人身分的阿德於中正紀念堂（公共場所）以紙牌的偶然勝負而為得失財物（賭博財物）的行為，一經發現而被起訴、審判，即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金，而這項規定並不會對任何人產生意外的法律效果（如因此而被判十年有期徒刑）。由此可知，法律的確實性可說是法律最終價值（即公平與正義）的保證。

強制性

在前面談到的各項社會規範中，法律是其中惟一以國家力量為後盾的社會規範。換句話說，由於法律具有其他社會規範所沒有的強制力，因此，「強制力」便成為法律作為一種社會規範極為重要的特徵。舉例來說，我國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的義務。因此，在我國現行的法制體系下，任何中華民國男子，除有兵役法所訂各種免役或禁役等情形的男子外，一律有服兵役的義務，並無任何例外可言，而男子如有妨害兵役的情形，國家即可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的相關規定，對他處以刑罰，這就是法律具有強制力特徵的具體表現。

我們相信，只有知法守法的人，才能過著無憂無慮、平安快樂的生活，他的生命、財產、自由、平等等基本人權，才可能獲得確切的保障；而知法犯法之徒，縱能倖免於一



時，但終將難於擺脫法律的制裁，無法永遠逍遙法外，不但不能過著無憂無慮、平安快樂的生活，他的各種基本人權也有受到國家制裁或剝奪的可能。因此，千萬不要像本章案例中的宗憲一樣，以為「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最好在行為以前，想想是不是法律所不允許的事。

法律的分類

——換個角度觀察她

法律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觀察，而分為以下幾種主要類別：

公法與私法

法律，以拘束者與受拘束的對象之間會產生那一種關係來觀察，可以區分為公法和私法。公法所規範的對象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通常是指人民）間的關係，也就是指國家在行使公權力的時候（例如裁定繳稅金額、徵召適齡男子服兵役等等），與人民之間所形成的各種法律關係。這裡所稱的統治者，通常是指國家而言，但是由於國家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既看不見，也摸不著，所以，當國家與人民發生公法上關係的時候，就必須由代表國家的各種機關或人員實現其中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公法的範圍包括各種行政法規的行政法（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國家發動刑罰權的刑法、以及為解決公法關係紛爭而提供救濟的程序法（例如刑事訴訟法）；而私法則以私人間所產生之法律關係

010 法律的第一堂課

為規範對象，原則上並不涉及國家公權力的行使，它的範圍較廣，可以說只要是不屬於公法關係的法律關係，都是屬於私法的規範對象，最常見的私法是民法、公司法及票據法等。

區分公法與私法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判斷救濟程序的不同。換言之，私法關係的紛爭是透過民事救濟程序，而公法關係的紛爭則是透過刑事或行政救濟程序來解決。有關這個部分，請參考本書第十三章與第十四章的內容。

實體法與程序法

凡是規定權利義務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書第四章內容）的法律就是實體法，我們所熟知的民法就是有關私人之間發生的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諸如買賣、租賃等實質內容的規定。以我們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買賣行為為例，民法（實體法）便十分具體地規定了買方及賣方個別應負擔那些義務及享有那些權利的內容為何。因此，買方與賣方即可以根據這些規定要求對方加以遵守；至於程序法則是關於權利義務的具體內容應如何透過「正當程序」加以實現的規定，例如我們所最常聽到的民事訴訟法就是典型的程序法。

法律之所以要區分實體法及程序法，主要目的在於提醒我們，如果一個人認為他的權利受到侵害，首先必須要確定他的權利是否受到現行有效的實體法所保障，否則，即使他向法院起訴，也必會徒勞無功。以民事法律爭議問題為例，如果一個人翻遍現行有效之六法全書，透過各種法律解釋方法，仍然無法找出可供支持他向他方有所主張（例如請求損害賠償）的法律規範，即無法探尋出所謂的「請求權規範基